

嵊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嵊财罚决字（2024）第000011号

当事人：嵊州市王坑林业服务队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330683MA2BD0T49B，法定代表人：牟洋海，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
济开发区（浦口街道）五莲村王坑水库电站（自来水屋）

2024年11月11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嵊州市
三江街道兴旺街281号5幢（西边）6楼实施了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、其
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10日立案调
查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嵊州市王坑林业服务队作为嵊州市崇仁镇2024-
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SFDC-SZ2024N46）政府采购供应
商与其他供应商（嵊州市沈炬兵林业服务队、嵊州市崇仁镇福安林业服务
队）委托同一单位即位于嵊州市崇仁镇的天天照吧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、办
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恶意串通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嵊州市王坑林业服务队、嵊州市沈炬兵林业服务队、嵊州市崇仁镇福安
林业服务队三家供应商及崇仁镇天天照吧的调查询问笔录

2025年1月17日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嵊财罚告字（2024）第
000011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
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放弃陈述申
辩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嵊州市王坑林业服务队在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兴
旺街281号5幢（西边）6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、其
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行为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（¥2,255.00）；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；3、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上述罚（没）款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到嵊州农商银行营业部（户名：嵊州市财政局（非税收收入结算分户）财政局，账号：20100005587222900000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223306202501233409415433

缴款方式：

1.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
2.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<https://pay.zjzfwf.gov.cn>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
3. 携带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，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，并出具缴款凭证

嵊州市财政局
2025年1月23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